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陳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

賴元禧律師

被告 金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斯傑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何孟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